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7215920265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供货商（乙方）： 上海华珂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726-000210841	华为/HUAWEI SSN-24BZ【华为显示器B3-242H（旋转升降支架）】液晶显示器	SSN-24BZ【华为显示器B3-242H（旋转升降支架）】	91(台)	790.00	71890.00
总价（元）		7189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7189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柒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盈港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730919000026174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陆老师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大民北路899号

电话： 24066333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乙方： 上海华珂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3幢J11661室

电话： 17721182849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11日